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游說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訂約辦理上述任何事情之 邀請,亦無意作出任何購入、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77)

- (1) 股本重組;
- (2) 公開發售;
- (3) 重大交易;及
- (4) 發行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

HOLDINGS LIMITED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498)

- (1) 須予披露交易;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72)

須予披露交易

天網、保華及德祥董事會宣佈天網之重組建議,當中將涉及下列事項: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涉及(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18港元及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 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ii)註銷天網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iii)將每股法定 惟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減值股份;(iv)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2 港元之減值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及(v)透過增設13,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將天網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

為 使 股 東 可 參 與 本 集 團 之 重 組 , 天 網 將 進 行 公 開 發 售 , 據 此 , 合 資 格 股 東 可 根 據 保 證 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獲發售 五股發售股份。保華已與天網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全部發售股份。

天 網 已 有 條 件 同 意 向 保 華 收 購 Paul Y Construction之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及 其 股 東 貸 款 , 總 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將以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價格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保華及天網將於完成時訂立一項協議,由保華向天網提供備用貸款以應付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備用貸款於提取時,將以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形式提取,並可按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新合併股份。

Hidden協 議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Hidden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Lombard收購優先股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Lombard申索)。同日,保華Hidden協議予以訂立,據此,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3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Wellington收購Hidden權益,其中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Hidden代價股份中之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支付。為解除本集團在Lombard申索方面之債務以及解除本集團在Hidden事先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天網同意以113,600,000港元向保華收購Hidden權益,將透過向保華(或其指定之人士)按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發行Hidden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協議與Hidden協議合共構成天網之主要交易。出售Paul Y Construction、包銷協議、提供備用貸款、Hidden協議(合計導致收購天網之權益)及保華Hidden協議合共構成保華及德祥(透過其於保華之權益)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收購協議、包銷協議、Hidden協議及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中有利益或有份參與其事之股東(包括保華及其聯繫人士)將需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公開發售、Hidden協議、發行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重組建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天網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保華及德祥均會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身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收錄(其中包括)出售Paul Y Construction、包銷協議、提供備用貸款、Hidden協議(合共導致收購天網之權益)及保華Hidden協議之詳情。

天網、保華及德祥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Hidden協議乃互為條件及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方可實行。取得清洗豁免乃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Hidden協議中每一項協議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因任何理由未能取得或被豁免,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Hidden協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重組建議將不會進行。因此務須注意,刊發本公佈絕不意味重組建議必會順利進行及完成。

解除Lombard提出之呈請

繼訂立有條件協議及根據其條款以由Hidden之全資附屬公司向Lombard收購Lombard來自優先股之全部權利,Lombard向天網提出之清盤呈請已由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解除。

暫停買賣

由於天網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有足夠業務量運作,或顯示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故股份應天網之要求已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i)天網能夠向聯交所證明本集團具備足夠之營運水平或具備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確保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及(ii)天網之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不少於25%之水平。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將涉及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拆細、股份合併及增加天網之法定股本:

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以及拆細

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將涉及(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18港元及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及(ii)緊接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生效前註銷天網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拆細將涉及將每股法定惟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股減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天網之法定股本為14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當中4,507,099,957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假設由本公佈刊發後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再無股份將予發行,天網賬冊將因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18港元而產生約81,127,799港元之進賬。按天網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註銷天網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將產生約488,643,000港元之進賬。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將產生約569,770,799港元之進賬總額,並會轉撥入天網之繳入盈餘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天網之經審核繳入盈餘約為180,801,000港元,於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完成時,該繳入盈餘將會增加至約750,571,799港元。該繳入盈餘屆時將用作對銷天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54,643,000港元之累計虧損,使其減至約104.071,201港元。

股份合併

緊隨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以及拆細後,股份合併將予實行,每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減值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向個別股東發行,而會在有盈利(扣除費用後計)情況下彙集出售,得款歸天網所有。

增加法定股本

天網現時之法定股本為14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天網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天網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按天網現時之法定股本14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90,141,999.14港元,相等於4,507,099,957股股份計算,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天網之法定股本將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9,014,199.914港元,相等於450,709,995.7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股本重組招致之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天網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不向個別股東發行,而會在有盈利(扣除費用後計)情況下彙集出售,得款歸天網所有。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Hidden協議項下之 Hidden代價股份及可能配售其他新合併股份以回復天網之公眾持股量(詳見下文)外,天 網現時無意發行任何其他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附有下列條件:

- (i) 股東在天網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有關執行股本重組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天網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到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股份之最後收市價0.01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0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天網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天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絀約為854,6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天網不可能在不遠將來產生足夠溢利以抵銷此累計虧損,而期望天網在該累計虧損持續情況下派發股息乃不切實際。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可顯著減少該累計虧損。由於天網之實繳股本不再以資產支持,董事會認為進行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乃適當做法。天網法定股本增加有助根據重組建議發行新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及增加每手買賣單位股數可降低買賣股份時之交易成本(包括按發行股票數量計算之收費),使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更具成本效益。

有關實施股本重組以及有關買賣安排(包括對盤服務及換領股票之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將在適當時候公佈並收錄在天網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一 4,507,099,957股股份

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合併

股份數目

- 450,709,995.7股 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基準

一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 五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126,774,985股發售股份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31,549,699.614港元,包含1,577,484,980.7 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天網並無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

合資格股東

天網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文件。

為享有公開發售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

- (i) 登記成為天網股東;及
- (ii) 在天網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為香港地址,或如股東之地址於香港以外地區,則僅限於董事會已取得法律意見根據公開發售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不會違反任何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情況。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

暫定配額

公開發售項下按保證基準之暫定配額不可轉讓亦不得撤銷。概不會就暫定配額尋求上市。

發售股份之地位

一經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股 票

於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天網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址,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招股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或百慕達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辦理登記及/或備案。董事會正諮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違反該等海外股東駐居地之適用證券法規。如於有關諮詢後,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按保證基準分配發售股份暫定配額或配發任何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天網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之公開發售招股書乃僅供彼等參考,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有關發售股份乃根據包銷協議予以包銷。

申請上市

天網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包銷協議

日期:

包銷商: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保華,其主要業務載於「有關保華之資料」一節。

保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志恒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85股股份權益,佔截至本公佈日期天網已 發行股本少於0.0001%。陳國強博士(保華及德祥 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因其持有德祥及保華之權益 而被視為於上述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 者外,概無保華或德祥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 規則)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所有1,126,774,985股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總認購價之2%,將為901,420港元

2%之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天網、保華及德祥各自之董事認為佣金合理。

包銷股份數目:

佣金:

認購承諾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承諾不會認購或表示不會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權益。

包銷

包銷商同意,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包銷所有包銷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隨時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倘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a) 公開發售之順利推行會受下列事件影響:
 - (i)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且包銷商在合理情況下認為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公開發售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該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性質乃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乃屬任何地區、國家、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且包銷商在合理情況下認為將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嚴重及不利影響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致使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疫疾或流行疫疾威脅、恐怖份子襲擊、罷工或封鎖;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改變、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嚴重受限制),使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認為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除已根據收購協議向包銷商披露者之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或招股書刊載時載有該 日期前天網未公開宣佈或發表之資料(不論就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就遵守任何 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言),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 重大及可能影響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者。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之任何事件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致/獲豁免後方可實行: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ii) 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作出批准;
- (iii) 清洗豁免獲執行理事授出;
- (iv) 招股文件各兩份獲代表全體董事之董事或其代表在寄發日期或之前簽署;
- (v) 已簽署招股文件各一份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包銷商;
- (vi) 如公司條例規定,經董事確證之招股文件各一份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已遵照公司條例 第342C(1)條及公司法、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送呈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 處登記;
- (vii) 招股文件已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viii) 天網已履行包銷協議下之全部責任;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a)在寄發日期前已無條件或按天網及包銷商可接受之條件及該等條件(如有)已達致之情況下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b)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未被撤回或撤除;
- (x) 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
- (xi) Hidden協議及收購協議均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規定上述任何一份或全部協議須成為無條件及/或包銷商於尚未終止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之條件除外);
- (xii) 符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xiii) 包銷商於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並未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

保華可豁免第(ii)、(iii)、(viii)及(xi)項條件,保華已同意不豁免第(ii)及(iii)項條件,除非其已展示倘其豁免第(ii)及(iii)項條件,財務顧問信納其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收購守則第26條下全面收購之責任。倘在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天網及包銷商可能互相同意之其他日期)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上述第(ii)、(iii)、(viii)及(xi)項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或倘包銷協議如上文所述終止,則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債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重組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記錄日期、寄發日期及接納日期)將由天網在適當時候公佈及載於天網將寄予股東之通函中。

所得款項用涂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擬用作協助本集團重振其花崗石及雲石產品買賣及鋪砌業務及約24,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現有業務。

天網於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實行任何股本集資措施。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保華(作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賣方)

天網(作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買方)

買賣之主體

銷售股份即Paul Y Construc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則為Paul Y Construction於完成日期欠負保華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約為177,000,000港元,其為不計利息、且無指定還款期及可隨時要求還款。

完成前,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將進行內部集團重組,以使Paul Y Construction之兩間現有直接附屬公司(即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及Paul Y. - ITC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並非以建造業務為主要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保華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服務有限公司))將轉移予保華。

保華已向天網保證,於完成日期,(i)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ii)銷售貸款之總和將不少於250,000,000港元,而合併無形資產將不會多過15,000,000港元;且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將不附帶任何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品。倘若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與銷售貸款之總和未達天網委任之核數師於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之完成賬目之交付日期(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交付完成賬目)起計三個月內,所進行之審核工作所顯示之保證金額,則天網有權要求保華按實際金額基準以現金支付短欠金額。Paul Y Construction之無形資產主要代表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收購協議並無就合併無形資產超出15,000,000港元之情況訂明處理機制。如有違反保證,天網有權就合併無形資產超出協定金額而蒙受之損失追討損害賠償。由於在計算資產淨值時合併無形資產之價值將包括在內,故倘若合併無形資產不足15,000,000港元,合併有形資產須予增加以符合保證。

代 價

賈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將由天網以每股合併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0.04港元之發行價向保華(或按其指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相當於天網於重組建議完成(但未轉換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前)時天網已發行股本約69.4%。各代價股份之權益均等,而代價股份將與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除外)。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i)Paul Y Construction之合併資產淨值;及(ii)銷售貸款兩者於完成時之總和之保證價值250,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由保華作出擔保),另加150,000,000港元溢價以反映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之市場地位、技術專門知識及往績,包括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持有之多項建築牌照、其於土木工程及基建工程之專業決竅及往績、其於本地建築業在領導市場之客戶群之間的聲譽、其管理隊伍具備豐富之工業、商業及住宅樓宇之建築經驗以及其與客戶、承辦商及供應商之間的融洽關係。保華認為市場在釐定轉讓建築公司之代價時一般會參考建築公司之相關資產值連同反映其未入賬商譽、市場地位、有價值之牌照、技術專業知識及往績之溢價。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及股本重組成無條件;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a)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b)向保華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c)訂立協議以由保華提供備用貸款及發行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 (d)於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及(e)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該豁免並未被撤回或修訂;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重組建議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重組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聯交所之任何其他規定;
- (v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以及發行及配發根據重組建議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 (vii) 於完成後就於收購協議日期擬進行之現時及日後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天網、保華及德祥(視情況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之其他規定,以及就有關該等交易之豁免(如上市規定規定需要取得)而言,聯交所按天網、保華及德祥(視情況而定)可能合理接納之條款就該等關連交易授出該等豁免(如上市規則規定);
- (viii) 就轉讓銷售股份自任何有關人士取得所需或適宜之一切同意書,而此等同意書在完成時將仍具備十足效力;
- (ix) 取得政府或規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發出就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及適宜之一切同意書,而該等同意書於完成時仍全面有效及生效;
- (x) 保華已自百慕達律師行取得其接納之法律意見書,其內容須包括百慕達法例及規定中有關天網及重組建議之事項及事宜,有關法律意見書之形式及內容須為保華所合理接納;
- (xi) 本集團之法定及財務盡職審查之完成獲保華合理信納;
- (xii) 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之法定及財務盡職審查之完成獲天網合理信納;
- (xiii) 保華之一切保證於各方面在完成日期為真實及準確;

- (xiv) 天網之一切保證於各方面在完成日期為真實及準確;
- (xv) 包銷協議及Hidden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規定上述任何一份協議及收購協議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xvi) 股份或合併股份 (視情況而定) 由收購協議日期至時間上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履行之履行或豁免日期 (「履行日期」) 止之任何時候仍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在履行日期或之前並未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或合併股份 (視情況而定) 在聯交所之上市將會或可能會被撤回或反對 (除非聯交所指示天網已進入除牌程序 (不論完成與否))。

天網可隨時以書面豁免第(xii)及/或(xiii)項條件,而保華可隨時以書面豁免第(iii)、(x)、(xi)、(xiv)及/或(xvi)項條件。保華已同意不豁免第(iii)項條件,除非其已展示倘其豁免第(iii)項條件,財務顧問信納其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收購守則第26條下全面收購之責任。倘有關人士同意未獲得之同意書對本集團或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整體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保華及天網可隨時以書面共同豁免第(viii)、(ix)及/或(xv)項條件。

完成

完成將在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倘完成所附帶之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未獲履行(或被有關訂約方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自彼時起,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將告停止及終結,惟事前違約者除外。

PAUL Y CONSTRUCTION之資料

Paul Y Construction由保華全資擁有。其於一九四九年在香港開業,現已發展為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建築及工程集團之一,承造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及專項工程以及混凝土預製件生產。Paul Y Construction之詳情(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績之會計師報告)將在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刊載。

備用貸款及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保華及天網於完成時將訂立一項協議,由保華向天網提供備用貸款以應付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備用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 金 額 最 高 達 100.000.000港 元

有效期 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

到期日

除事前已轉換者外,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將於訂立協議提供備用貸款日期滿第三週年到期時由天網償還。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否則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不會在到期日之前贖回。

票息

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將附帶港元票息,按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以6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由發行日起計息,每六個月付息一次,於期末支付。

抵押品 無抵押

轉換權

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至到期日止可隨時按有關轉換價(暫定為每股轉換股份0.04港元,可就股份拆細、股份合併、紅利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以100,000港元之倍數或(如少於該額)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轉換股份,惟(除非支付之現金少於10港元)會就該零碎額向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假設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按暫定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4港元進行轉換,將須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2,5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重組建議完成(但未轉換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前)時天網已發行股本約17.3%,另相當於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所擴大之天網已發行股本約14.8%。

因轉換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與發出轉換通知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出轉換通知日或之後之日子之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轉換股份將不會列入公開發售中。

轉 換 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4港元(可根據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4港元,與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及每股代價股份以及每股Hidden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

投票權

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收取天網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倘有關指讓及/或轉讓乃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則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指讓及/或轉讓,須受制於(i)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時候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條件、(如屬需要)批准、規定或任何其他條文,或彼等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ii)獨立股東於天網股東大會作出批准(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如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將轉讓予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將不獲申請上市。將予申請因行使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HIDDEN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保華(作為Hidden權益之賣方) 天網(作為Hidden權益之買方)

買賣之主體

Hidden權益即Hidd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Hidden於Hidden協議完成日期欠Growing Success Limited (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於Hidden協議日期,Hidden欠Wellington(其現有股東)之股東貸款約為72,800,000港元,此貸款將由Wellington於保華Hidden協議(詳見下文)完成時轉讓予Growing Success Limited,並於其後由Growing Success Limited於Hidden協議完成時轉讓予天網。

代價

113,600,000港元,將由天網以每股合併股份 0.04港元向保華(或按其指示)發行及配發 Hidden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Hidden代價股份相當於重組建議完成(但未轉換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時天網已發行股本約 19.7%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 Lombard申索(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於 Hidden先前協議(詳見下文)下對 Hidden欠負之未償還債務後釐定。

每股Hidden代價股份0.04港元之發行價,乃與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各Hidden代價股份之權益均等,並與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除外)。

條件

Hidden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及股本重組成無條件;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天網收購Hidden權益;(b)向保華(或按其指示)發行及配發Hidden代價股份;及(c) Hidden協議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執行理事授出該豁免及該豁免並未被撤回或修訂;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重組建議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完成後就於Hidden協議日期擬進行之現時及日後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天網、保華及德祥(視情況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之其他規定,以及就有關該等交易之豁免(如上市規定規定需要取得)而言,聯交所按天網、保華及德祥(視情況而定)可能合理接納之條款就該等關連交易授出該等豁免(如上市規則規定);
- (vi) 重組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聯交所之任何其他規定;
- (v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增加天網之法定股本及發行及配發根據重組建議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 (viii) 保華已自百慕達律師行取得其接納之法律意見書,其內容須包括百慕達法例及規定中有關重組建議之事項及事宜,有關法律意見書之形式及內容須為保華所合理接納;

- (ix) 本集團之法定及財務盡職審查之完成獲保華合理信納;
- (x) Hidden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定及財務盡職審查之完成獲天網合理信納;
- (xi) 保華之一切保證於各方面在Hidden協議完成日期為真實及準確;
- (xii) 天網之一切保證於各方面在Hidden協議完成日期為真實及準確;
- (xiii) 保華Hidden協議、包銷協議及收購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規定上述任何一份協議及Hidden協議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xiv) 股份或合併股份 (視情況而定) 由收購協議日期至時間上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履行之履行或豁免日期 (「履行日期」) 止之任何時候仍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在履行日期或之前並未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或合併股份 (視情況而定) 在聯交所之上市將會或可能會被撤回或反對。

天網可隨時以書面豁免第(x)及/或(xi)項條件,而保華可隨時以書面豁免第(iii)、(viii)、(ix)、(xii)及/或(xiv)項條件。保華已同意不豁免第(iii)項條件,除非其已展示倘其豁免第(iii)項條件,其財務顧問信納其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收購守則第26條下全面收購之責任(除非執行理事已書面豁免此項規定)。保華及天網可隨時以書面共同豁免第(xiii)項條件。

完成

完成將在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及緊隨保華Hidden協議完成及於完成時同時作實(或Hidden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倘完成所附帶之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Hidden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履行(或被有關訂約方豁免),Hidden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自彼時起,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將告停止及終結,惟事前違約者除外。

本集團承擔Lombard及Hidden債務之背景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Lombard、天網與Skynet HK訂立協議以由Lombard認購Skynet HK之671,651股三年期可換股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每年0.5%之固定累計優先股股息,有關股息須每半年末支付。協議規定優先股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贖回,贖回金額須導致較認購價7,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6,200,000港元)產生7%之複合年收益率(包括所收取之一切股息)。誠如天網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Lombar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提出呈請(「十月二十四日呈請」),指Skynet HK違反有關Skynet HK之股東協議。因該項違約,Lombard有權要求提早贖回為數93,600,000港元之優先股。其並進一步指稱天網未能以其作為天網、Skynet HK及Lombar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下之保證人身份促使Skynet HK繳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Lombard申索」)。Lombard已撤回十月二十四日呈請及提呈另一項對天網作出相同申索之清盤呈請(「十月三十日呈請」)。

天網及/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或Skynet HK與Hidden之股東訂立多項協議,其中包括(i)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並以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Hidden同意認購Skynet HK之股份;(ii)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之承諾契據,據此天網向Hidden作出若干有關Hidden於Skynet HK之投資回報將不少於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800,000港元)之承諾;(iii)Skynet HK之若干股東間之兩份股東協議;及(iv)若干購股權契據(統稱「Hidden先前協議」)(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天網聯合公佈)。上述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有關Hidden於Skynet HK之投資回報之承諾契據仍然有效(「Hidden申索」)。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Hidden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Lombard購入所有優先股產生之權利(包括Lombard申索)。就此,Lombard申索及Hidden申索將綜合計入Hidden集團。繼訂立有關協議後,由Lombard向天網提呈之十月三十日呈請已由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被解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保華Hidden協議(詳見下文)獲訂立,據此,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以30,000,000港元同意收購Hidden權益。保華與Wellington同意20,000,000港元為Hidden申索項下權利應付之價格。根據Hidden協議,保華其後有條件同意出售Hidden權益予天網。

Hidden權益將由天網以113,600,000港元收購,而支付方式為按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向保華(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Hidden代價股份。保華作為另一家上市公司並作為商業事項按公平基準磋商立場,已要求根據Hidden協議應付保華之代價全數以股票形式支付,則Lombard申索及Hidden申索結清款項20,000,000港元之全值須用作計算將予發行新合併股份數目。

就天網而言,Hidden協議在本質上並非收購而是債務重組。其乃使Lombard申索成為集團間負債而於綜合時對銷及使Hidden申索不實現之方法。鑑於Hidden協議為重組建議之重要部分,而重組建議為Lombard針對天網申請清盤呈請之聆訊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天網可行之唯一建議,而如天網拒絕接納保華提交之重組建議,天網極有可能遭清盤,故董事認為重組建議將營救天網及股東之價值,將對天網及股東整體有利。

保華Hidden協議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即Hidden之全資附屬公司與Lombard訂立上述有條件協議之同一日),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Growing Success Limited與Wellington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Hidden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20,000,000港元將透過自Hidden代價股份中發行500,000,000股合併股份予Wellington之方式支付。於保華Hidden協議之日期,Hidden欠Wellington之股東貸款約為72,800,000港元,有關貸款將於保華Hidden協議完成後由Wellington轉讓予Growing Success Limited,預計將於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保華Hidden協議須待(i)重組建議(或其任何(倘完成)能使保華成為天網之控股股東之部分)成為無條件,惟任何其所附之先決條件而要求保華Hidden協議成為無條件者除外,及(ii) Hidden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Villa Limited向 Lombard收購優先股後,方告完成。

有關Lombard、Hidden及Wellington之資料

Lombar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期公司,並為由Lombard/APIC Management LDC管理之私人股票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於已成立之亞洲公司作直接及長期投資。

Hidde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Wellington實益全資擁有。Hidden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1,091,545股 Skynet HK普通股及向Lombard收購之優先股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Skynet HK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63,300,000港元。Skynet HK原成立作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若干互聯網相關入門網站之投資,惟有關網站之規模已經大大縮減及/或暫停運作。因此,Skynet HK證券所附有之價值僅在於天網先前作出之承諾,詳情如下:

- (i) 天網已就Skynet HK贖回Lombard擁有為數93,600,000港元之優先股而作出保證;及
- (ii) 天網已就Hidden於 Skynet HK投資回報將不少於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800,000 港元)向 Hidden作出若干承諾。

Wellington為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魯連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Lombard、Lombard/APIC Management LDC、Hidden、Wellington、魯連城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彼等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亦無買賣股份。Lombard與Hidden在緊接上述交易前分別持有優先股及1,091,545股Skynet HK普通股,分別相當於Skynet HK已發行股本約3.18%及5.16%(計及所有Skynet HK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保華、德祥或陳國強博士均非Hidden或Wellington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Lombard、Lombard/APIC Management LDC、Hidden、Wellington、魯連城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並非天網、保華、德祥或陳國強博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合併股份之發行價比較

根據重組建議將發行之全部新合併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代價股份及Hidden代價股份,並將按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亦為0.04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之發行價0.04港元代表:

- (i) 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乃聯交所交易系統內容許之最低交易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0港元折讓60.0%;
- (ii) 合併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理論收市價0.10港元折讓60.0%;及
- (iii)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0港元之基準計算)每股約0.057港元折讓約30%。

根據公開發售、收購協議及Hidden協議將發行之新合併股份之發行價乃由天網與保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協定發行價時,天網與保華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天網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107,600,000港元、根據重組建議將發行之大量新合併股份以及股份最後之收市報價0.01港元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出股份之公平市值,蓋因聯交所交易系統內容許之最低交易價為0.01港元。發售股份認購價存有之大幅折讓亦可以吸引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天網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進口及銷售雲石及花崗岩製品、提供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服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不理想以及資金緊絀,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規模已大幅縮減。

下表載述有關天網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天網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1,366 46,644 1.057 除税前虧損 (4.069)(115,015)(219,053)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96,916)(4.069)(190,44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天網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10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天網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11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天網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0.024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天網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0.025港元。

進行重組建議之理由及利益

由於天網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有足夠業務量運作,或顯示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故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天網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已被根據上市規則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階段」已經屆滿,而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起計足六個月之日)開始。鑒於天網之處境,董事曾與各投資者就可能投資於天網進行討論及磋商,期望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革新其業務。取得新營運資金後,本集團將可購入雲石及花崗岩產品,增聘額外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招徠新業務及恢復本集團之雲石及花崗岩產品買賣及鋪砌業務,達到足夠營運水平以保證天網股份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重組建議為天網可以選擇之最佳重組計劃。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Paul Y Construction與天網之傳統建材供應業務貫徹一致。收購事項可使天網購入香港建築工程行業中其中一家領導公司。Paul Y Construction擁有在大型工程項目上超逾50年成功往績、多元化之技術組合、具吸引力之客戶基礎及價值超過11,000,000,000港元之穩健手頭工程組合。此外,Paul Y Construction亦已建立覆蓋中國市場在內之健全及本地化平台。天網擬借助Paul Y Construction之實力進軍中國國內市場及利用中國之專業知識及資源開拓國際市場。按此策略,天網將不僅成為建築工程行業中之主要經營者,其本身亦可為Paul Y Construction提供合適之未來長線開發平台。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之雲石及花崗岩產品買賣及鋪砌業務籌集額外資金,以及可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重組建議可使天網清償大部份負債/債務,使淨資產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得以恢復及重振其傳統業務。董事會認為重組建議符合天網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重組建議之其他資料(包括對天網資產狀況之財務影響)將載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之天網通函中。

天網之股權架構

以下之天網股權架構表展示天網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股本重組、收購協議、Hidden協議及公開發售後及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轉換前之股權架構:

	於本 公 佈 日 期 之 現 有 股 權 狀 況		股本 重組 完成 時	於股本重組、收購協議、 Hidden協議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股東認購發售股份為			
				0% 10)%
	股份	(%)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保華							
- 所持有之現有股份	85	_	8	8	_	28	_
一發售股份	_	_	_	1,126,774,985	7.8	_	_
一代價股份	_	_	_	10,000,000,000	69.4	10,000,000,000	69.4
— Hidden代 價							
股份(附註1)	_	_	_	2,340,000,000	16.2	2,340,000,000	16.2
Wellington(附註1)				500,000,000	3.5	500,000,000	3.5
小計	85	_	8	13,966,774,993	96.9	12,840,000,028	89.1
東方燃氣	1,020,036,735	22.6	102,003,673	102,003,673	0.7	357,012,853	2.5
其他公眾股東	3,487,063,137	77.4	348,706,314.7	348,706,314.7	2.4	1,220,472,099.7	8.4
總計	4 507 000 057	100.0	450 700 005 7	14 417 404 000 7	100.0	14 417 404 000 7	100.0
700 百	4,507,099,957	100.0	450,709,995.7	14,417,484,980.7	100.0	14,417,484,980.7	100.0
公眾持股量	3,487,063,137	77.4	348,706,314.7	950,709,987.7	6.6	2,077,484,952.7	14.4
				(附註2)		(附註 2)	

附註:

- 1. 根據保華Hidden協議,保華同意於保華Hidden協議完成時將Hidden代價股份中的 500,000,000 股合併股份轉讓予Wellington。
- 2. 代表Wellington、東方燃氣及其他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和。

以下之天網股權架構表展示天網於股本重組、收購協議、Hidden協議及公開發售(假設股東全不認購發售股份)完成後及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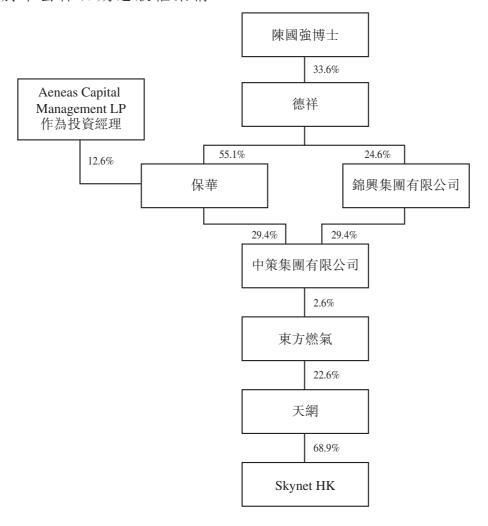
於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股權狀況 股份 (%)		股本重組 完成時 合併股份	收購協議、 Hidden協議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股東全不 認購發售股份) 令併股份		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時合併股份	
保華	ii. U	(10)	u III AC W	u III AC W	(70)	u iii ne u	(70)
- 所持有現有股份	85	_	8	8	_	8	_
一發售股份	_	_	_	1,126,774,985	7.8	1,126,774,985	6.7
一代價股份	_	_		10,000,000,000	69.4	10,000,000,000	59.1
- Hidden 代價							
股份 (附註1)	_	_	_	2,340,000,000	16.2	2,340,000,000	13.8
- 轉換股份	_	_	_	_	_	2,500,000,000	14.8
Wellington(附註1)	_			500,000,000	3.5	500,000,000	2.9
小計	85		8	13,966,774,993	96.9	16,466,774,993	97.3
東方燃氣	1,020,036,735	22.6	102,003,673	102,003,673	0.7	102,003,673	0.6
其他公眾股東	3,487,063,137	77.4	348,706,314.7	348,706,314.7	2.4	348,706,314.7	2.1
總計	4,507,099,957	100.0	450,709,995.7	14,417,484,980.7	100.0	16,917,484,980.7	100.0
公眾持股量	3,487,063,137	77.4	348,706,314.7	950,709,987.7	6.6	950,709,987.7	5.6
				(附註 2)		(附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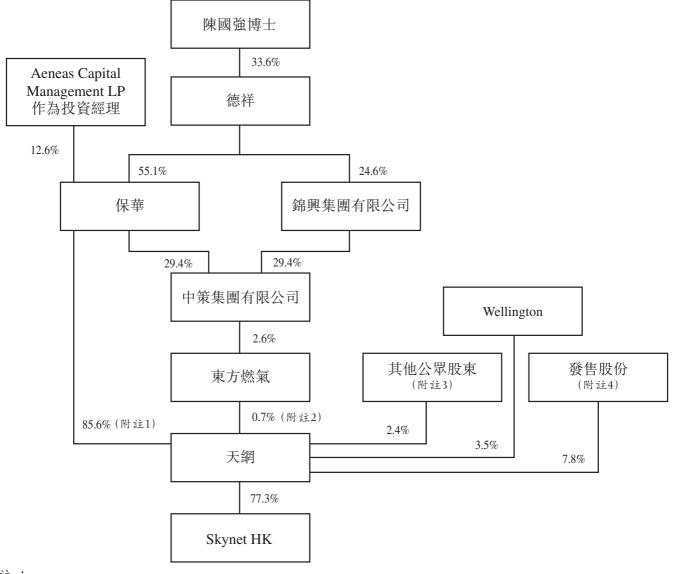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保華Hidden協議,保華同意於保華Hidden協議完成時將Hidden代價股份中的 500,000,000 股合併股份轉讓予Wellington。
- 2. 代表Wellington、東方燃氣及其他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和。

下圖展示天網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下圖展示天網於緊隨重組建議完成後惟於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轉換前之股權架構(假設天網之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

- 1. 即 合 共 約 16.2% (即 Hidden代 價 股 份 (不 包 括 轉 讓 予 Wellington之 500,000,000股 合 併 股 份))及 約 69.4% (即 代 價 股 份)。
- 2. 假設東方燃氣不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任何配額。
- 3. 該等權益指現有股東(東方燃氣除外)之被攤薄後股權,未計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之影響。
- 4. 僅現有股份享有公開發售地位。保華乃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上述架構未計入現有股東及保華作為包銷商間之發售股份分配。

收購守則對重組建議之影響

如上列股權狀況表所載,緊隨重組建議(但未轉換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後,假設(i)保華須購入所有包銷股份;及(ii)天網之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保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3,966,774,993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天網當時之投票權約96.9%。假設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保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最多16,466,774,993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天網當時之投票權約97.3%。因此除非獲授出清洗豁免,否則保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天網已發行證券(保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取得清洗豁免乃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Hidden協議中每一項協議之先決條件。保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作出批准方可實行。倘清洗豁免因任何理由未能取得或被豁免,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Hidden協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除非保華同意豁免以清洗豁免為條件。保華同意不得豁免以清洗豁免為條件,除非其能

展示充份證據使到財務顧問信納其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全面收購責任。保華已承諾,倘彼豁免以清洗豁免為條件,彼將向所有天網證券提出收購建議及履行其於收購守則下之責任。

保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股份。

維持天網上市地位

緊隨重組建議完成後,假設保華須購入所有包銷股份(但不計算轉換股份),以及假設天網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保華將於13,466,774,993股合併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佔天網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3.4%。因此,在天網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情況下,天網將成為保華之附屬公司。

保華屬意於重組建議完成後維持天網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天網將繼續其進口及銷售及鋪砌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現有業務,並會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所經營之建築業務。

鑒於重組建議完成後天網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保華及天網須各自向聯交所承諾確保天網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現擬為使公眾持股量達到規定水平之措施包括由天網進行新合併股份之配售或由保華進行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配售或同時運用兩種方法。天網及/或保華可於本公佈日期後任何時間訂立可能配售之安排。倘配售安排作實,天網及保華將另行刊發公佈。

聯交所已表明,倘重組建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合併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合併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合併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公眾人士持股數目達到足夠水平為止。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公眾持股量不足15%之發行人證券暫停買賣。因此,必須注意重組建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合併股份數目將不足夠,以及在公眾持股數目達致足夠水平前合併股份將繼續被暫停買賣。倘天網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天網日後所有資產購置或出售。聯交所已表示,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天網刊發公佈及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一連串交易合併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可能導致將天網被視為新申請上市之公司看待。

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將於完成時辭任。收購協議規定,緊隨完成後,保華有權即時任命不少於一半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保華亦有意在緊隨完成後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新加盟天網之董事之委任均會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保華之資料

保華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專項工程、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買賣建築材料。此外,該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Downer EDI Limited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包銷商並非保華集團之主要業務。

除(i)根據收購協議、包銷協議及Hidden協議擬進行之交易;(ii)保華擁有約29.4%權益之聯營公司一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東方燃氣約2.6%權益,東方燃氣則持有天網約22.6%權益;(iii)張漢傑先生(同為天網與保華之董事)持有400股保華股份,但並無持有天網股權;及(iv)保華於本公佈日期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5股股份外,保華與天網互為對方之獨立人士。

保華認為本集團目前之雲石及花崗岩產品買賣及鋪砌業務在當今物業市道逐步復甦時將有可為,並可與保華集團之建築業務收相輔相成之效。於收購協議、Hidden協議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保華將成為天網之控股公司,而天網將成為保華之附屬公司。收購天網權益對保華而言具有協同效益價值,代表保華集團業務進行垂直擴展,使其可向客戶提供範圍更完備之建材及服務。

保華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保華Hidden協議及Hidden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保華將以保華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款撥資進行包銷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及備用貸款(如適用)。

德祥之資料

德祥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於多家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除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一保華持有之權益外,德祥集團亦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包括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上述聯營公司,德祥於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MRI Holdings Limited持有間接權益。除透過保華經營之該等業務外,德祥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以及買賣建築材料和機器。德祥實益持有保華已發行股本約55.1%。除(i)根據收購協議、包銷協議及Hidden協議擬進行之交易;(ii)保華擁有約29.4%權益之聯營公司一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東方燃氣約2.6%,而東方燃氣則擁有天網約22.6%;(iii)張漢傑先生同時擔任天網與德祥之董事;及(iv)保華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5股股份外,德祥與天網互為對方之獨立人士。

德祥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保華Hidden協議及Hidden協議

一般事項

之條款為公平合理。

收購協議及Hidden協議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合共構成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項下天網之主要交易(而並不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蓋因天網購入之資產全屬上市資產)。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收購協議、Hidden協議及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收購協議、包銷協議、Hidden協議及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中有利害關係或參與其事之股東(包括保華及其聯繫人士)將需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公開發售、Hidden協議、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天網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Hidden協議、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意見。載有重組建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就保華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出售Paul Y Construction、提供備用貸款、包銷協議、Hidden協議(合共導致收購天網之權益)及保華Hidden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Paul Y Construction、包銷協議、提供備用貸款、Hidden協議(合共導致收購天網之權益)及保華Hidden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包括Paul Y Construction、天網及Hidden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如適用)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重組建議對保華集團之財務影響)將收錄在保華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就德祥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透過保華出售Paul Y Construction、提供備用貸款、包銷協議、Hidden協議(合共導致透過保華收購天網之權益)及保華訂立之保華Hidden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透過保華出售Paul Y Construction、包銷協議、提供備用貸款、Hidden協議(合共導致透過保華收購天網之權益)及保華Hidden協議詳情之德祥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德祥股東。

由於天網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有足夠業務量運作,或顯示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故股份應天網之要求已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i)天網能夠向聯交所證明本集團具備足夠之營運水平或具備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可以證明具有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確保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及(ii)天網之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不少於25%。

重組建議(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尤其須受(其中包括)取得清洗豁免所規限。除非保華同意豁免須取得清洗豁免之條件,否則保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向天網之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德祥、保華及天網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等上市發行人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天網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即(i)三名執行董事蔡永堅先生、胡永健先生及杜志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以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保華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其中(i)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強博士、劉高原先生、陳佛恩先生、黃永灝先生、周美華女士、張漢傑先生、羅文華先生及李漢潮先生;及(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定球先生及郭少強先生。

德祥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i)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強博士、劉高原先生、周美華女士、陳國鴻先生、陳佛恩先生、黃勤道先生及張漢傑先生;(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慶超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釋 義

「接納日期」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聯屬公司」

「申請表格」

「董事會」

「營業日」

「削減股本及股份 溢價賬」

「股本重組」

「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同意書」

「代價股份」

「合併股份」

「轉換股份」

「東方燃氣」

「董事」

「除外股東」

「執行理事」

「備用貸款」

「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Hidden]

「Hidden協議 |

- 指 寄發日期起計足14日之日(或包銷商可能與天網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日期
- 指 根據收購協議天網擬對Paul Y Construction作出之收購
- 指 天網與保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天網已有條件同意就代價股份之發行向保華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指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 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 指 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 指 天網之董事會
-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 指 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 0.018 港元及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0.02港元削減至 0.002港元,以及緊接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生效前註銷天網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
- 指 天網擬進行涉及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拆細、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本重組建議
- 指完成收購協議
- 指 具有收購守則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 指 許可證、同意書、批文、授權、准許、豁免、命令或免除
- 指 天網將按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向保華(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合併股份,以支付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天網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指 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 指 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指 天網之董事
- 指 董事認為經考慮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包括 在內之海外股東
-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 指 完成時保華向天網提供本金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備用貸款融通額度,其條款包括可將當中未償還之本金額轉換為天網股份
- 指 提 取 備 用 貸 款 時 天 網 將 予 發 行 之 可 換 股 票 據,其持有人有權將其本金額轉換為合併股份
- 指 天網及其附屬公司
- 指 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Wellington實益全資擁有,Wellington並非天網、保華或德祥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天網與保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天網同意透過發行Hidden代價股份向保華收購Hidden權益

「Hidden代價股份」

指 天網將按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向保華(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之2,8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合併股份以支付Hidden權益之代價

「Hidden集團」

「Hidden權益」

「獨立股東」

「德祥」

「德祥集團」

「上市規則」

[Lombard]

「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海外股東」

「保華」或「包銷商」

Paul Y Construction

「Paul Y Construction 集團」

「保華集團」

「保華 Hidden協議」

「寄發日期」

「招股文件」

「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減值股份」

指 Hidden及其附屬公司

指 Hidd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未償還股東貸款

指 於收購協議、包銷協議、Hidden協議及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中有利害關係或參與其事之人士(包括保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指 德祥及其附屬公司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Lombard Asian Private Investment Company LD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期公司,並為由Lombard/APIC Management LDC管理之私人股票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於已成立之亞洲公司作直接及長期投資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126,774,985股新合併股份

指 擬按本公佈及招股文件所載條款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發售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天網股東名冊並無香港地址之股東

指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指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指 Paul Y Construction及 其 附屬公司,不包括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及Paul Y.- ITC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保華管理有限公司除外),將根據完成前將落實之重組而轉移予保華

指 保華及其附屬公司

指 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Growing Success Limited與 Wellington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 Growing Success Limited同意以總代價 30,000,000港元收購Hidden全部權益及Hidden欠 Wellington之全部股東貸款,當中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則以自Hidden代價股份中向Wellington發行500,000,000股合併股份之方式支付

指 記錄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之日(或包銷商可能與天網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指 天網就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招股書及申請表格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指 確定可獲公開發售下配額之參考日期

指 天網股本中藉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和拆細方式產生惟在未實行股份合併前之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19-

「重組建議|

指 天網之重組建議,涉及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收購協議、 Hidden協議及發出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

「銷售貸款」

指 Paul Y Construction於完成日期欠負保華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77,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Paul Y Construc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結算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天網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收購協議、Hidden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天網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每十股減值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建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天網」

指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Skynet HK

指 Skynet Limited, 天網間接擁有約68.9%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拆細每股法定惟尚未發行之股份為十股減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及天網就包銷股份之包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126,774,985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 (按包銷協議日期天網已發行股本有4,507,099,957股股份之 基準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Wellington]

指 Wellington Equities Inc.,一家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魯連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魯連城先生並非天網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保華、德祥或陳國強博士均非Wellington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清洗豁免」

指 豁免保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責任,免於因根據重組建議向保華(或按其指示)發行包銷股份、代價股份及/或Hidden代價股份,而須就天網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天網(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志 承董事會命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副主席 劉高原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副主席 劉高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天網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保華集團及德祥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保華集團及德祥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有關保華集團及德祥集團之事項除外),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關保華集團及德祥集團之內容除外)有所誤導。

保華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德祥集團(不包括保華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德祥集團(不包括保華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有關本集團及德祥集團(不包括保華集團)之內容院外)有所誤導。

德祥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保華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保華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有關本集團及保華集團之事項除外),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關本集團及保華集團之內容除外)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